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就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充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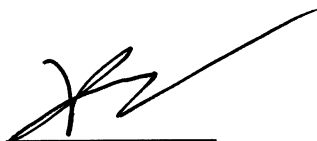
二、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切实履行了作为审计机构的职责，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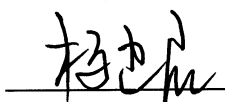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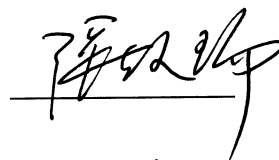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王秋良



杨建君



张俊瑞

2020年3月16日